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1 至 3 次招考)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閩南語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二、客家語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：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能力證明，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。
- 四、新住民語：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，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類別	正取	聘期	備註
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(預估)110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12 日止。(實際聘期以 教育局正式公告為 主)	每月薪資依實 際上課節數支 給鐘點費
客家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	
原住民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	東排灣族族語正取 1 名(備取 若干名)		
新住民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	印尼語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		

肆、報名甄試期程

招考 階段	報名日期	應考日期及報到	錄取報到完成時限
第一次	110 年 7 月 5 日(一) 上午 9 時至 16 時	110 年 7 月 6 日 (二)12:30 報到，逾時 以棄權論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，將於 7 月 6 日上午以「電子郵件」 通知。	110 年 7 月 7 日 (三)12:00 前報到，逾 時以棄權論
第二次	110 年 7 月 7 日(三) 上午 9 時至 16 時	110 年 7 月 8 日 (四)12:30 報到，逾時 以棄權論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，將於 7 月 8 日上午以「電子郵件」 通知。	110 年 7 月 9 日 (五)12:00 前報到，逾 時以棄權論

第三次	110年7月9日(五) 上午9時至16時	110年7月12日 (一)12:30報到,逾時 以棄權論。Google Meet 會議連結,將於7月12 日上午以「電子郵件」 通知。	110年7月13日 (一)12:00前報到,逾 時以棄權論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伍、結果公告：

為各階段考試日期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正取、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(人事室不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)

陸、成績複查：各階段考試日期之隔日08:00-09:00(遇假日則順延至週一)

柒、錄取報到：各階段之錄取報到完成時限以前完成。(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依學校公告為準)

捌、洽詢電話：報名資格問題，請洽人事室(電話：02-28411038#17)；甄選方式及其他問題請洽教務處(電話：28411010#116)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將應繳表件及有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寄 78700y@tp.edu.tw。

拾、報名費用：免。

拾壹、應繳表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學經歷證件。
- 四、檢核培訓合格證書(報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者適用)。
- 五、切結書。
- 六、自傳。
- 七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八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方式：採線上甄選(平台為 Google Meet)，請參與遴選教師自備平板、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等具備網路連線、視訊、麥克風之設備，並先行完成 Google 帳號申請並下載 Google 瀏覽器(手機可下載 Google Meet app)，按報名順序依序參試(實際遴選時間及參與 Google Meet 代碼將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通知)，倘有平台申請、下載、操作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溪山實小教務處(電話 02-28411010 轉 116、122)。
- 二、口試為主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班級經營、儀容舉止等。
- 四、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

拾參、錄取標準及公告

- 一、錄取名額按實際缺額錄取之，但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-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任教資格者，於總成績相同時，得優先錄取。
- 三、備取以各該科錄取名額之2倍擇優錄取(備取人員以遞補正取未報到者為限)。
- 四、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截止後18時以前登載於本校網頁，由應試者自行查詢。

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

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- 三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若經錄取，授課時間、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，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。
- 五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、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，進行設計、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。
- 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組別：閩南語 客家語 東排灣族語 印尼語

一 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	性 別		年 齡	歲	相片
出 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						
戶籍地址				聯 絡 電 話	(O)			
居住地址					(H)	手機：		
				E-MAIL：				
學 歷	民國 年 月 畢 (結) 業於			校	科 系			
	民國 年 月 畢 (結) 業於			校	科 系			
經 歷	任職機關			職 務		期 間		
	1.							
	2.							
	3.							
	4.							
認證合格證書		語言別	登記年月日			證 書 字 號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，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，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，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報考人親筆簽名) 於民國110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結果：
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人事室收 件彙整		教評會資 格審核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簡要自傳 (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一、教學經驗

二、家庭狀況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

四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社會團體的經歷或表現

五、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作法

六、教育及教學理念

七、選擇本校的原因

八、其他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